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4〕21号

桂林学院关于公布学校获202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4〕27号）（见附件1），我校获202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立项13项，其中重点项目2项，一般项目A类4项，一般项目B类7项（见附件2）。

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的教改项目均属于自治区级教改项目，重点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、一般项目A类每项资助2万元、一般项目B类每项资助1万元，确保立项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二、立项项目的实施实行学校负责制，我校负责督促组织项目的启动、实施、经费管理及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教改项目应按计划实施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研究计划和教学实践，并向自治区教育厅申报结题。自治区教育厅每年安排

2次教改项目结题工作，每年4月和10月的第3周为学校汇总结题材料的时间，第4周向自治区教育厅上报结题材料。

- 附件：1.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（桂教高教〔2024〕27号）
2.桂林学院获202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名单

